壹、摘要

依據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第 10 條規定,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,提報行政院核定。本會彙整農、林、漁、畜等相關單位提報,提出 110 年「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成果報告」。

農業部門減量策略為推動友善環境農業耕作、推動低碳畜禽產業、提升 漁業能源使用效率及健全森林資源管理等 4 大項,並於第二期階段管制期 間辦理「提升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」、「維護畜牧場沼氣再利用(發電)」 及「提升造林面積」等 3 項亮點行動計畫,於 110 年開始執行第二期階段 目標。

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全國之 2.2%,排放類別可區分為「燃料燃燒使用」及「非燃料燃燒使用」等 2 類,109 年燃料燃燒為 2.977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(以下均使用 MtCO2e);非燃料燃燒為 3.345 MtCO2e,農業部門排放總量為 6.322 MtCO2e。農業部門第一期核定排放量為 5.318 MtCO2e,調整後數值排放量為 6.157 MtCO2e,差距 0.839 MtCO2e。農業部門未能達成階段管制目標,乃因屆期 (109 年)臺灣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,市場逐漸發展宅經濟,本會加強農漁畜冷鏈產銷調節,積極穩定國內蔬果農產供應、推行農業生產自動化、冷鏈物流等措施,並推廣增設強固型農業設施及冷藏(凍)設備等,以調適因應氣候變遷與新冠肺炎疫情之衝擊,致提升農業韌性之餘,亦造成農業用電需求之提升因而提升農業部門整體碳排放量。

農業部門為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,於 110 年底農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已達 2.0 GW,具有跨部門之貢獻,後續將在確保國人糧食安全前提下,農漁畜各產業持續推動低碳農業,強化各項節能減碳措施、降低單位農業生產之碳排放量,以期達成國家整體溫室氣體排放目標。